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1 期（总第 60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7月24日

第2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衔接工作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9〕11号) (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中小学教师
专项绩效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9〕13号) (10)

北京市司法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医疗
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京司发〔2019〕10号)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9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9]71号)	(2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72号)	(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	
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9]73号)	(27)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	
蔬菜直通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商规字[2019]5号)	(3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护士	
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医[2019]90号)	(3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积极	
推行实名购买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	
(2019年第3号)	(46)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总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办法》的通知	
(京体群字[2019]25号)	(4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用于居住停车的	

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57号)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4, 2019

Issue No.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Alignment Between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Teaching and The Academic Test For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jingjiaojier〔2019〕No.11).....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roviding Special Performance Rewards for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at City Level (jingjiaojier〔2019〕No.13).....	(10)

Opinions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Mediation Work of Medical Disputes (jingsifa〔2019〕No.10)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9 (jingrenshelaofa〔2019〕No.71)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Standards of Issu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jingrenshejiufa〔2019〕No.72)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Conducting the Application Work of Point-bas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9 (jingrenshejifa〔2019〕No.73)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lines of Enhancing Management of Vegetable Trucks in Communities (jingshangguizi〔2019〕No.5)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f Nurse Practitioner Registr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weiyi〔2019〕No.90).....	(37)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Actively Promoting Buying Firework and Firecrackers in Real Name (2019 No.3).....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and Beijing Sports Fede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Measures of Star Fitness-for-all Team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tiquanzi〔2019〕No.25).....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f Air Defense Basement for Residential Parking (jingrenfangfa〔2019〕No.57).....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衔接工作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9〕11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计〔2016〕1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自2018年初一学生起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为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衔接，保障教育教学秩序稳定，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开齐开足国家课程

各区、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修订)》，以下简称《课程计划》)要求，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不得随意增加或削减课程门类，不得随意改变各门课程的周学时数和学科总学时数。要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打好共

同基础，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育人质量。

二、统筹生物科目学时安排

为做好教考衔接，将生物学科由我市《课程计划》规定的初一至初三每周分别安排2学时、2学时和1学时，调整为初一每周安排3学时、初二每周安排2学时，或者初一每周安排2学时、初二每周安排3学时。

三、做好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按照我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及过程性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确定考试内容，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考试方式，根据课程教学进度安排考试时间，成绩以等级呈现，由各区制定相应办法，自行组织实施。

四、用好国家统编教材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今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门学科全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各区、学校要加强对国家统编教材使用的培训和研究，帮助教师准确把握国家统编教材的内容和要求。原选用京版历史教材(共4册)的区，在使用国家统编历史教材(共6册)后，针对教材册次和内容增加的问题，要加强历史学科任课教师培训，结合实际采用提高课堂教学

效率等方式，统筹好教学安排。

五、严格教学进度

各区、学校要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所有学生必须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全部学科学习任务。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规范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和进度，不赶进度、不增难度，不突击教学。要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六、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要高度重视初中课程教学与学业水平考试衔接工作，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落实。要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市、区教委将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要面向学生、家长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市级中小学教师专项绩效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9〕13号

各区教委，各相关学校：

现将《市级中小学教师专项绩效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

市级中小学教师专项绩效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专项绩效奖励项目管理，发挥专项绩效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提升项目实效，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教师绩效奖励激励机制项目管理补充办法》(京教人〔2016〕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承担市级主导跨区办学、市级统筹招生、贯通培养、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验式培训和其他重点改革项目的优质中小学校的干部教师(含幼儿园)，奖励对象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三条 新增奖励项目应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工作方向一致，由业务主管处室提出奖励建议及学校名单，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年度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项目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当年考核不合格暂停奖励，连续两年不合格不再予以奖励。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管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再予以奖励。

第五条 连续奖励六年以上、办学质量稳定、招收属地生源

80%以上、招生计划完成率80%以上的市级主导跨区办学项目，经与属地区教委议定后，交由属地管理，不再纳入市级奖励。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市级统筹招生类项目重点考核计划完成、学校管理、师资水平、学生学业表现等内容。

第七条 市级主导跨区办学类项目重点考核社会效益、学校管理、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等内容。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验式培训类项目重点考核个性化培训方案制定、导师配备、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市级统筹招生类，统筹一和跨区“校额到校”招生学校按每生2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统筹二招生学校按每生1万元标准给予奖励，统筹三和贯通培养招生学校按每生0.5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核算以实际招生数为准。

第十条 市级主导跨区办学类，综合考虑办学规模、派遣师资的层次和数量、实际办学效果等因素，市级重点支持项目每校每年奖励200—300万元，市级主导跨区办学项目资源输出校每跨区承办一所分校(校区)中学每年奖励80万元，小学每年奖励60万元。分校(校区)法人代表为输出学校派出，奖励系数增加20%。

第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验式培训类，承担市级体验式培训项目的学校，按每期每名学员3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核算以实际招生数为准。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十二条 市级依据各类项目年度考核结果，按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金额。

第十三条 区属学校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到区，由区定向拨付到校。市属学校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定向拨付到校。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奖励资金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定向拨付到校。

第十四条 学校奖励分配要重点向法人校长、跨区派驻的执行校长、干部教师及参与支教的干部教师倾斜，上述人员绩效奖励总额不低于学校绩效奖励总额的50%。校长绩效奖励为派驻和支教人员平均数的1.5倍，每多担任一所学校法人，系数增加0.5倍，上限不超3倍。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统筹招生类，学校应因材施教，能根据学生学情制定针对性教学方案和辅助提升计划。统筹学生与统招学生在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校园生活等方面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市级主导跨区办学类，市级重点支持项目学校须

派人担任承办校法人代表，并派驻不少于3人的管理团队，实行一体化管理，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交流、教研互动等教育教学活动。市级主导的跨区办学学校要与承办校属地区教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学年内学校管理、师资培养、课堂教学、学生交流等事项。合作协议由承办校属地区教委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验式培训类，学校能根据学员学历背景和职业发展规划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开展个性化培训，严格学员管理。能配备与学员职业背景相符，理念新、能力强、实践水平高的导师，保证培训质量。重视培训过程记录和成果展示，形成具有推广借鉴意义的实践经验。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将按年度对专项绩效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进行普查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分配方案执行、资金使用效益、成效等。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绩效奖励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京司发〔2019〕10号

各区司法局、卫生计生委员会、财政局，各公安分局，市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各保险公司，各三级医疗机构：

为了贯彻实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化解医疗纠纷工作合力

(一) 本市成立由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组成的“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履行职责，指导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定期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用于指导医疗纠纷的防范和化解。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设在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应当以定期召开会议的形式，通报相关情况，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规划；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和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由医学、药学、法学及法医学等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医疗损害鉴定、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咨询；开展对医疗纠纷调解人员关于医疗纠纷处理、调解工作规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三)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医疗安全和质量，规范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医患矛盾；动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协调财政部门负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保障工作。

(四)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人民法院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深入推进医疗纠纷专项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完善医疗纠纷委派和委托调解制度，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与诉讼的衔接，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七)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善本市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完善医责险条款费率。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将人民调解意见作为理赔参考依据，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完善适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需求的医疗意外、医师执业责任等保险产品。

(八)北京市三级医疗机构应当定期派遣医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到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调解工作，并参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保证调解工作的公平、公正、顺利开展。

二、完善“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在远郊区设立调解室，做好调解工作

(一)积极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远郊区建立调解室，区司法局协助各区卫生计生委解决办公场所，配备调解人员，接受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

(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定委员会章程，依法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应当聘任具有医

学、法学等专业知识且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和当事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调解工作；医疗纠纷调解实行专家合议制度，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开展调解工作。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调解医疗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帮助医疗机构加强医疗风险管理；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制作书面调解协议；向患者及其家属或者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接受三级医疗机构医患沟通工作人员培训实习；统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相关信息；向指导委员会报告医疗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完成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明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一方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调解。

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申请调解。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口头申请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悉医疗机构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可以主动开展工作，引导医患双方申请调解。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3日内受理；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已经申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解，人民法院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托调解的除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开始前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调解的性质、调解规则，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调解协议的效力、申请司法确认等事项。调解不成的，出具调解终止告知书。

一般情况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医患双方可以约定延长调解期限。特殊情况包括医疗纠纷疑难、重大的；需要多次沟通、协商的；其他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情况等。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医患双方经人民调解达成一致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人

民调解员签字并加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调解结果作为保险和医疗风险互助金的支付依据。

达成调解协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费用。

三、依法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一)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当公平、公正，依据过错赔偿原则，提出客观公正的调解建议，做好医患双方的沟通与协商，促进医疗纠纷的和解。

(二) 医疗机构应当遵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认真做好医疗纠纷的防范工作，发生医疗纠纷后，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引导医患双方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三)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应当遵循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规程，按时提交有关资料，配合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

四、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医疗风险社会共担机制

(一)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处理规程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主动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制在第三方赔付和医疗风险社会分担中的作用。发生医疗纠纷，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

疗机构应当如实向承保的保险机构提供医疗纠纷有关情况。承保的保险机构可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参加调解。

(二)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患方索赔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索赔金额1万元以上的，鼓励通过调解或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医疗责任保险机构可以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依法依约予以赔偿。医疗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互动合作的工作机制。

五、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与诉讼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

(一)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医疗纠纷投诉的，应积极引导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重大疑难纠纷需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法院协助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法院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二)人民法院探索医疗纠纷先行调解制度，对于未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直接诉至法院的医疗纠纷，在立案前先行委派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及时登记立案。立案后、审理过程中，法院也可以邀请或委托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三)人民法院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司法保障，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流程。对于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主持下达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保监局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京司发[2010]735号)同时废止。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代章)

2019年1月1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2019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9〕7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保障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12.18元、每月不低于2120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12.64元、每月不低于2200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它收入。

二、综合考虑本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因素，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24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56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原则上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七、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7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170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 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06元；

(二) 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33元；

(三) 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60元；

(四) 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87元；

(五) 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15元；

(六)从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1706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1372元调整到1542元。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四、在2019年5月1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

五、各区、街道(乡镇)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9〕7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6〕39号)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64号)，现就2019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市积分落户工作为年度申报制。2019年申报工作分为申报、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告知、复核及积分排名、公示及落户办理5个阶段，其中需要全体申请人直接参与的是申报阶段和审核结果告知阶段。各阶段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具体内容
1	申报	5月22日至 7月20日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注册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进行单位关联。申请人在线填报积分指标，查看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提起复查并查看复查结果。7月20日后，系统在线申报功能关闭，已填报的积分指标无法修改。

2	审核汇总	7月21日至 8月19日	各部门对申请人填报的各项指标结果进行汇总处理。
3	审核结果告知	8月20日至 8月26日	申请人查看所填报各项指标的审核结果是否通过。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将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4	复核及积分排名	8月27日至 10月14日	各部门对申请人在审核结果告知阶段提出的异议诉求进行深入复查，确定最终审核结果并进行积分排名。
5	公示及落户办理	10月15日起	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年度落户人员信息。公示结束无异议人员可办理落户手续。

注：各阶段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的，以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各指标时间节点

指标名称	本次申报计算时间
1. 资格条件： 1) 持有本市居住证 2)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2. 积分指标： 4)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5)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6) 教育背景指标 7) 职住区域指标 8) 创新创业指标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名称	本次申报计算时间
(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 9) 纳税指标(涉税违法行为) 10) 荣誉表彰指标 11) 守法记录指标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格条件：无刑事犯罪记录	申报审核全程
积分指标： 1. 创新创业指标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的] 2. 纳税指标 (个税及投资企业纳税加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积分指标：不超过 45 周岁加分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资格条件和指标操作认定说明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但尚未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的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可参加 2019 年积分落户申报，并应按市公安局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北京市居住证》。

2.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征收方式的调整，2019 年积分落户纳税指标中，“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

均每年缴纳额在10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的操作方式调整为“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或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均每年缴纳额在10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3. 创新创业指标中“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已于2018年更名为“北京文化创意大赛”，更名后积分标准不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5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蔬菜直通车管理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商规字〔2019〕5号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蔬菜直通车规范经营管理，确保蔬菜供应稳定，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社区蔬菜直通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9年1月16日

(联系人: 市商务局生活服务业处 林英杰; 联系电话:
55579570)

关于加强社区蔬菜直通车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蔬菜直通车”规范经营管理，确保蔬菜供应稳定，方便市民生活，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蔬菜直通车的设计、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蔬菜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在蔬菜零售网点空白或不足的社区，在特定时段、特定区域设立，以售货车为载体，销售蔬菜等生鲜农产品的零售方式。

第四条 市商务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统筹直通车建设，监督、指导各区相应部门组织实施直通车管理工作；区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直通车企业征集入库、网点设置统筹规划、运营监管退出等工作，并指导街道办事处，根据配置标准和居民实际需求，遴选直通车企业，合理布局网点，做好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商务部门每年应向社会征集直通车企业，对符合《社区蔬菜(肉类)直通车设置和管理规范》的企业，定期纳入直通车企业库并予以公示。

第六条 直通车是蔬菜零售网点的一种阶段性补充方式，街

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根据社区蔬菜零售网点配置情况，积极征求业主意愿，进行蔬菜零售网点方式的选择。区商务部门应逐渐以规范、固定的蔬菜零售网点替代直通车。

第七条 蔬菜直通车车位设置在小区内，选择设立直通车的社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在区商务部门公示的企业中选择直通车企业，并根据具体需求，确定服务内容，签署服务协议，并向社区业主公示占用公用部位相关情况。

第八条 区商务部门应建立直通车日常考评制度。通过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直通车的运营进行监督。

第九条 健全退出机制。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等不符合要求的直通车企业，区商务部门应及时从直通车企业库中删除；定期将直通车企业库调整情况和直通车运营情况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定期更新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资源库中直通车企业名单。

第十条 直通车企业设立网点应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等签署服务协议；定期将网点运营情况报送区商务部门。

第十一条 直通车运营车辆，应符合北京市社区蔬菜直通车车辆相关标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统一编码(见附图)。

第十二条 直通车运营车辆，不得从事社区蔬菜直通车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由市商务部门定期向市交管部门报送进入、退出统一标识车辆库的车辆信息，市交管部门统一办理车辆的“行驶证”

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对经商务部门统一编码的直通车，确需于6至23时进入五环路以内行驶的，由市商务局汇总通行需求，并函告市公安局交管局，由市公安局交管局按需核发通行证件，保障运输高效有序。市城管部门参照对固定经营场所的商业设施经营活动，予以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等不得收取直通车进入社区的占地费、场地费等费用，直通车企业负责与直通车服务相关的垃圾回收、卫生清洁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提供直通车服务有关的用水、用电的成本费用。

第十五条 直通车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直通车的管理。直通车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各区商务部门应取消该直通车运营编号。直通车企业所属车辆，累计三车次出现违规行为，该直通车企业退出区商务部门直通车企业库。

第十六条 直通车车辆退出直通车经营，改为其他用途的，车辆须恢复原来出厂样式，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直通车企业要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以及运营、保养和监测措施。做好直通车的调配、报废更新、办理证照等管理工作。加强对车辆单位和驾驶人员的安全行车、法规法制教育。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都有权向区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区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各区政府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区的蔬菜直通车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图：车厢侧面外观(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医〔2019〕90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三级医院，各直属单位：

《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5月20日经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将本办法转发至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文件实施之日起停用原市卫生局制作、原各区卫生局编号使用的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专用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依据《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士执业注册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资格证书》并符合执业注册规定条件的护士，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注册或备案的行为。

第三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四条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注册”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实行护士区域注册。在本市办理执业注册的护士执业地点为北京市。本市实施护士区域注册前已执业注册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护士，其执业地点视为北京市。

第六条 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护士，应当确定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全部执业机构。护士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七条 本市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护士登录北京市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身份认证后方可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相关事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由系统根据护士提交的申请类别自动生成。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 (三) 通过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 (一) 无精神病史；
- (二)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 (三)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护士健康状况由拟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确认。

第十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向拟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登记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近6个月内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2寸半身照。

第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在本市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取得北京护理工作者协会出具的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放《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第三章 延续、变更、注销等注册事项

第十四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主要执业机构登记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十五条 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

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 (二) 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前，应当申请重新注册：

-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第十八条 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向拟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登记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近6个月内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2寸半身照。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拟重新申请注册的，还应当在本市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取得北京护理工作者协会出具的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拟重新注册的，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后提出。

第十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由外省、军队或武警变更到北京市执业的，应向拟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登记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护士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拟在本市范围内更换主要执业机构、增加或取消其他执业机构的，应在北京市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备案。

护士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机构内执业的，不需办理备案。

第二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 (三)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护士个人申请办理注销的，在线提交注销申请，并上传身份证明。

被依法处以暂停执业活动或吊销《护士执业证书》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结果录入北京市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原注册部门办理暂停执业或注销。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医疗卫生机构在线提交被注销人的《死亡证明书》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护士丢失《护士执业证书》需补办的，应向主要执业机构的登记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近6个月内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2寸半身照。

补发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中等卫生专业学校、高等医学院校，从事临床护理教学及带教实习的教师，经所在教学医院同意，可在教学医院进行护士执业注册。

第二十五条 使用军人有效证件(军官证、文职证、士兵证、警官证等)注册的护士，退役后变更注册到地方医疗卫生机构的，不换发新证，仅将其在北京市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中有效证件号码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码，并在原《护士执业证书》的备注页注明变更后相关信息。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主要执业机构负责确认护士健康状况，负责对护士提交的执业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等申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由主要执业机构打印并在需签字、盖章处分别签字、加盖公章。护士在收到制证完成通知后，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纸质版到主要执业机构登记部门领

取或打印证书。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办理证书领取或打印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注册或备案手续的护士；
- (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 (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以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三十二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记入北京市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内地完成护理、助产专业学习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市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护士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2013年7月25日北京市卫生局制定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知》(京卫医字〔2013〕140号)、《关于护士执业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医字〔2013〕14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积极推行实名购买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

2019年第3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要求,为强化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控,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在本市积极推行烟花爆竹实名购买制度。购买烟花爆竹时,购买人出示个人居民身份证件,烟花爆竹零售点将购买人身份信息和购买的烟花爆竹品种、数量等情况录入信息化系统。请广大市民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1月25日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总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
评定办法》的通知**

京体群字〔2019〕25号

各区体育局、体育总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市级单项体育社团、市职工体育协会：

根据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为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相关配套政策，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总会制定了《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总会

2019年4月22日

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健身组织的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总会关于健身组织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京体群字〔2017〕32号)，本办法所称全民健身团队是指在街道乡镇备案的健身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以下统称健身团队)。

第三条 为规范对健身团队的评定，市体育部门将实行健身团队星级评定制度，对在本市范围内完成备案登记且获得星级称号的健身团队，根据星级称号级别，在场地、培训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二章 评估定级

第四条 市体育部门组织开展健身团队评估定级工作，评估内容和指标设计主要包括团队管理、活动情况、科学指导、社会评价四个方面。依据评估结果开展星级认定，其中优秀健身团队获

得星级称号，称号由高至低依次为五星级(★★★★★)全民健身团队、四星级(★★★★)全民健身团队、三星级(★★★)全民健身团队、二星级(★★)全民健身团队、一星级(★)全民健身团队。

第五条 健身团队申请参与评估定级后，由所在地的区级体育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统一报送市体育部门。市体育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集中开展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结果进行定级命名。

第六条 健身团队的首次评估定级工作每年1次，有效期为3年，3年期满前6个月内需申请参加复评定级工作，重新核定等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体育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办法》，对首次申请星级的健身团队、申请升级的星级健身团队进行全面评估。每3年开展1次星级复评工作，对已定级的健身团队进行100%复验。

第八条 市体育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每年随机抽选30%的星级健身团队对其团队管理、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调查。星级评定当年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星级健身团队每年需到所备案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更新确认团队的各项基本信息。

第十条 星级健身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

由备案所在部门逐级上报至市体育部门，给予降级、撤销星级的处理，被撤销星级的健身团队取消其再次申报星级健身团队的资格。

- (一) 出现扰民现象的；
- (二) 存在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卫生，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
- (三) 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抽查中结果不合格的；
- (四) 发生其它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市、区体育部门分别设立健身团队评估工作小组，负责健身团队级别评定、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社团应积极普及星级健身团队评定政策、程序和要求，把发展基层的健身团队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促进健身团队的发展。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要及时统计年度本地区备案的星级健身团队基本信息，对于没有按时申请信息更新的星级健身团队，逐级上报至市体育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销星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健身团队备案工作依照《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

体育总会关于健身组织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京体群字[2017]32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总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细则

附件

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细则

一、参加评估定级的全民健身团队需首先开展自查工作，满足以下七个方面的基本条件后，方可向所在地街乡镇申请参加评估定级工作

- (一) 在健身团队所在地街乡镇备案登记已满6个月；
- (二) 经常参加健身团队活动的固定团员数不少于10人(特殊项目可适当减少)，有1至2名固定的健身团队负责人；
- (三) 有1个及以上固定开展的活动项目，有相对固定且安全的活动场所；
- (四) 有固定的健身时间，每周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 (五) 健身团队中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够开展常态健身指导工作；
- (六) 不扰乱公共秩序、不发生社区居民投诉情况，不搞迷信活动，不练习邪功邪法；
- (七) 积极参加市、区、街乡镇、社区村组织的健身比赛、展示、交流活动。

二、评定工作流程

- (一) 申报：各健身团队按照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材料。

关申请材料，由健身团队登记备案的街乡镇审核确认后，统一提交区体育部门。申报材料如下：

1. 星级健身团队申报表一式5份；
2. 健身团队成员花名册5份；
3. 健身团队开展活动情况介绍(800-1000字)、健身团队获奖情况复印件或照片、健身团队开展具有代表性活动的影像资料；
4. 反映健身团队健身情况的其它资料。

(二)初评：由各区体育部门按评估标准和名额分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初步评出本地区的五类星级健身团队，加盖区体育局公章后报送市体育部门。

(三)复评：由市体育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复评小组，对各区体育部门初步评选出的星级健身团队采取资料察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并做出健身团队星级认定结果。

(四)命名公示：由市体育部门对不同星级的健身团队进行命名、颁发星级证书，并在市体育局网站予以公示。

三、五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

(一)健身团队管理

1. 经常参加健身团队活动的固定团员数不少于40人，其中坚持参与活动1年及以上的队员人数达到90%以上；
2. 健身团队中有3名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其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名；
3. 健身团队在街乡镇备案信息的准确率达100%；

4. 健身团队有成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 健身团队有年度计划、专项方案和总结；
6. 加入区级或市级单项体育社团，积极参加单项社团活动。

（二）活动情况

1. 健身团队拥有2种以上的特色化或品牌化活动项目；
2. 健身团队每周能开展5次以上(含5次)的日常健身活动，每次活动1小时以上；
3. 全年报名参加各类市级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展示、交流和比赛不少于2次，参加区级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活动不少于4次，参加街乡镇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健身活动不少于6次；
4. 本年度在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全国性赛事活动中获得一、二等奖的健身团队可直接评为五星级。

（三）科学指导

1. 健身团队内部每年能够组织开展4次以上(含4次)的科学健身技能或知识培训；
2. 健身团队队员能够积极参加区、街乡镇举办的各类健身培训或讲座；
3. 健身团队队员积极参与体质测试，体质健康达标率95%以上。

（四）社会评价

1. 公众对健身团队的精神风貌、科学健身、规范管理、承担社

会责任等方面的评价较高，认可度达95%以上的；

2.全年中健身团队或健身团队领头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2次以上(含2次)；

3.健身团队能够在公共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年参与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或活动3次以上(含3次)。

四、四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

(一) 健身团队管理

1.经常参加健身团队活动的固定团员数不少于35人，其中健身团队中坚持参与活动1年及以上的队员人数达到80%以上；

2.健身团队中有3名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其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名；

3.健身团队在街乡镇备案信息的准确率达100%；

4.健身团队有成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健身团队有年度计划、专项方案和总结；

6.加入市级或区级单项体育社团，积极参加单项社团活动。

(二) 活动情况

1.健身团队拥有2种以上的特色化或品牌化活动项目；

2.健身团队每周能开展5次以上(含5次)的日常健身活动，每次活动1小时以上；

3.全年报名参加市级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展示、交流和比赛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区级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活动不少于

3次，参加街乡镇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健身活动不少于5次；

4.本年度在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全国性赛事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市级比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健身团队可直接评为四星级。

（三）科学指导

1.健身团队内部每年能够组织开展4次以上(含4次)的科学健身技能或知识培训；

2.健身团队队员能够积极参加区、街乡镇举办的各类健身培训或讲座；

3.健身团队队员积极参与体质测试，体质健康达标率95%以上。

（四）社会评价

1.公众对健身团队的精神风貌、科学健身、规范管理、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评价较高，认可度达95%以上的；

2.全年中健身团队或健身团队领头人获得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2次以上(含2次)；

3.健身团队能够在公共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年参与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或活动3次以上(含3次)。

五、三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

（一）健身团队管理

1.经常参加健身团队活动的固定团员数不少于25人，其中健

身团队中坚持参与活动1年及以上的队员人数达到70%以上；

2. 健身团队中有2名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其中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名；
3. 健身团队在街乡镇备案信息的准确率达90%；
4. 健身团队有成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 健身团队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二）活动情况

1. 健身团队拥有1种以上的特色化或品牌化活动项目；
2. 健身团队每周能开展4次以上(含4次)的日常健身活动，每次活动30分钟以上；
3. 全年报名参加区级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活动不少于2次，参加街乡镇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健身活动不少于4次；
4. 本年度在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市级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区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健身团队可直接评为三星级。

（三）科学指导

1. 健身团队内部每年能够组织开展2次以上(含2次)的科学健身技能或知识培训；
2. 健身团队队员能够积极参加区、街乡镇举办的各类健身培训或讲座；
3. 健身团队队员积极参与体质测试，体质健康达标率95%以上。

（四）社会评价

1. 公众对健身团队的精神风貌、科学健身、规范管理、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评价较高，认可度达90%以上的；
2. 全年中健身团队或健身团队领头人获得区级及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1次以上(含1次)；
3. 健身团队能够在公共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年参与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或活动2次以上(含2次)。

六、二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

(一) 健身团队管理

1. 经常参加健身团队活动的固定团员数不少于20人，其中健身团队中坚持参与活动1年及以上的队员人数达到60%以上；
2. 健身团队中有2名及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3. 健身团队在街乡镇备案信息的准确率达90%；
4. 健身团队有成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 健身团队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二) 活动情况

1. 健身团队每周能开展3次以上(含3次)的日常健身活动，每次活动1小时以上；
2. 全年报名参加区级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街乡镇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健身活动不少于2次；
3. 本年度在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竞赛活动中获得二、三等奖的健身团队可直接评为二星级。

(三)科学指导

1. 健身团队内部每年能够组织开展2次以上(含2次)的科学健身技能或知识培训;
2. 健身团队队员能够积极参加区、街乡镇举办的各类健身培训或讲座;
3. 健身团队队员积极参与体质测试,体质健康达标率95%以上。

(四)社会评价

1. 公众对健身团队的精神风貌、科学健身、规范管理、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评价较高,认可度达90%以上的;
2. 全年中健身团队或健身团队领头人获得街道乡镇级公共媒体正面报道1次以上(含1次);
3. 健身团队能够在公共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年参与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或活动2次以上(含2次)。

七、一星级(★)健身团队评估指标

(一)健身团队管理

1. 经常参加健身团队活动的固定团员数不少于10人,其中健身团队中坚持参与活动1年及以上的队员人数达到60%以上;
2. 健身团队中有1名及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3. 健身团队在街乡镇备案信息的准确率达80%;
4. 健身团队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 健身团队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二) 活动情况

1. 健身团队每周能开展3次以上(含3次)的日常健身活动，每次活动30分钟以上；

2. 全年报名参加市、区、街乡镇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健身活动；

3. 本年度在街乡镇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赛事活动中获得名次的健身团队可直接评为一星级。

(三) 科学指导

1. 健身团队内部每年能够组织开展1次以上(含1次)的科学健身技能或知识培训；

2. 健身团队队员能够积极参加区、街乡镇举办的各类健身培训或讲座；

3. 健身团队队员积极参与体质测试，体质健康达标率95%以上。

(四) 社会评价

1. 公众对健身团队的精神风貌、科学健身、规范管理、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评价较高，认可度达85%以上；

2. 健身团队能够在公共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年参与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或活动1次以上(含1次)。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用于居住停车的防空地下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57号

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机关各处、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范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行为，研究制定了《用于居住停车的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张凤岐；联系电话：83116027)

用于居住停车的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行为，加强本市人防工程合理综合利用，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管理应遵循安全、规范、科学、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责任】 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用于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办法，并对各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用于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防空地下室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用于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防空地下室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第五条【主体责任】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的

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应对防空地下室的安全运行负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防空地下室安全使用相关法律规定。

第六条【使用许可】 用于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防空地下室，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应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手续。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有效期为1年，期限届满，被许可使用人可以申请延期使用许可，对按照规定使用的申请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准许延期。

第七条【有关要求】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八条【附属设施建设要求】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应在确保防空地下室战备效能的前提下，向区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后安装停车场附属设施，相关建设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使用合约】 各区人防主管部门应与利用公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签订出租使用合同，明确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的安全责任、维护责任和经济责任。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与停车泊位使用人签订的使用合同(协议)应与人防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

第十条【使用收费】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各区根据本级政府明确要求和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减免相关防空地下室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维护管理】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应做好防空地下室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战备效能，要主动接受人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信息共享】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停车场的信息化建设，停车设施安全监控信息应纳入人防工程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责任保险】 利用防空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经营或使用单位法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